起草说明和决策依据

一、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我镇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，推进我镇生态文明建设，提升人居环境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形成1项决策事项：“次坞镇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”。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诸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2023年11月13日晚上，次坞镇在镇政府四楼议政厅召开班子会议。会议由党委书记王其军主持。其中，会议开展了以下事项：研究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“次坞镇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”初步设计方案。副镇长姚杰通报本“次坞镇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”的公开征集意见情况、合法性审查情况，并提交全体班子成员审议。